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郭譚佩儀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JP

團體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代表
黃華興先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陳憲昌先生

副主席
梁達華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梁籌庭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主席
葉蔭德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

主席
鍾德長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秘書長
黃哲民先生

助理秘書長
陳善明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39/07-08號文件 —— 2008年3月11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3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86/07-08(01)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在2008年2月20日就當局向警務人員提供醫療和牙科護理的事宜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

立法會CB(1)1086/07-08(02)號文件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3月13日就當局向警務人員提供醫療和牙科護理的事宜致警察評議會職方的覆函

立法會CB(1)1088/07-08(01)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2008年3月3日有關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52/07-08(01)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2008年3月18日有關香港警務處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52/07-08(02)號文件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2008年3月26日的覆函)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2008年5月19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129/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29/07-0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08年5月19日舉行的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a) 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如何應用於公務員房屋津貼；及

(b) 向在職及退休公務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4. 委員建議，視乎政府當局有何意見，也可把原定在這次會議討論的事項"公務員行為與紀律的最新概況"，納入2008年5月會議的議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08年6月，就"公務員行為與紀律的最新概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

IV 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的環節

(立法會 CB(1)1129/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的環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43/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與會各人闡述文件的要點，說明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基本法》知識評核的安排。

6. 副主席關注到，招聘當局如認為兩名應徵者在各方面的表現相同，便會參考他們在《基本法》測試中所得的成績。這做法意味《基本法》測試的成績，仍會影響招聘工作的結果。副主席認為，就學歷要求低於中五程度的公務員職位而言，當局不應強迫應徵者熟讀《基本法》，才可成功獲得聘用。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學歷要求低於中五程度的公務員職位而言，在招聘程序中，招聘當局只有在認為兩名應徵者在各方面的表現(包括學歷及遴選面試表現)相同的情況下，才會參考他們在《基本法》測試中所得的成績。舉例而言，如應徵者A在《基本法》測試中的表現不及應徵者B，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的表現都優於應徵者B，招聘當局便會選擇聘用應徵者A而非應徵者B。

8. 李卓人議員認為，為了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最佳方法是為公務員提供更多《基本法》培訓，而非在招聘程序中加設《基本法》測試。李議員提到，文件第2段載述"應徵者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他詢問，《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是否會影響招聘當局挑選哪位應徵者聘用，以及《基本法》測試的成績在整體評核中所佔的比重為何。他認為可為不同的職位(例如工程師)訂定一個固定的比重。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包括學歷要求(例如學位或中六程度)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要求。應徵者如不符合入職要求，便沒有資格申請有關的公務員職位。就學歷要求低於中五程度的公務員職位而言，招聘當局會在遴選面試中口頭提出一至兩條問題，測試應徵者對《基本法》的認識。如招聘當局認為某名應徵者在各方面均適合聘用，則即使他在《基本法》口頭問題中並無得分，招聘當局仍會選擇聘用他。至於透過筆試測試《基本法》知識的公務員職位，即學歷要求訂於中五或以上程度的職位，《基本法》測試的成

績會佔應徵者整體表現一個適當的比重，但比重不會多於10%，當局會在推行《基本法》測試一段時間(例如一年)後檢討有關的比重。就其他公務員職位而言，招聘當局只有在兩名應徵者在各方面的表現相同的情況下，才會參考他們在《基本法》測試中所得的成績。

10. 鄭志堅議員支持在招聘公務員(尤其是高級人員)的程序中加設《基本法》測試。然而，他關注到透過選擇題測試《基本法》知識的形式，因為這種形式不能有效測試應徵者對《基本法》的認識。鄭議員認為可透過答案為對或錯的問題或簡短的問題進行測試。他指出，傳媒最近進行突擊的《基本法》知識模擬測試，在模擬測試的5條試題中，他和另一名高級律師只能正確回答3條試題，因為試題要求他們說出某有關《基本法》條文中的具體數字。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贊同鄭議員的意見，同樣認為《基本法》測試的目的是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並非阻礙應徵者申請公務員職位。鑒於當局不會期望應徵者知道《基本法》的細節資料，測試會以選擇題的形式進行。

12. 譚耀宗議員支持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基本法》測試，藉此推廣認識《基本法》。他認為測試的問題圍繞基本原則會較為適合，不應考問數字等細節。當局亦可提供模擬試題，方便應徵者為《基本法》測試作好準備。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已把一些模擬試題及答案上載至政府網站，供市民瀏覽。當局之後也會把更多模擬試題及答案上載至政府網站。

14.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招聘中初級公務員的程序中加設《基本法》測試，只是政治姿態。如《基本法》測試的成績佔過大比重，當局或許便不能挑選最優秀的應徵者聘用。根據政府提供的模擬試題及答案，《基本法》測試似乎純粹為了考試而設，並只會鼓勵應徵者背誦《基本法》。就職責主要涉及政治考慮的高級公務員職位而言，當局應測試應徵者對《基本法》精神及應用的認識。張議員認為，就中初級的公務員職位(例如園務工人及拯溺員)而言，當局無需測試應徵者的《基本法》知識。他詢問，政府會否豁免這些職位的應徵者接受《基本法》測試。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學歷要求低於中五程度的公務員職位而言，在招聘程序中，《基本法》

試題的成績並不佔任何比重。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的環節，是推廣香港市民認識《基本法》的措施之一。在評核是否適合聘用應徵者擔任公務員職位時，應徵者的資歷、經驗及才能仍然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就以筆試的形式評核《基本法》知識的公務員職位而言，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中所得的成績，只會佔其整體表現一個適當的比重，但比重不會多於10%。根據現行安排，政務主任等職位的應徵者也須回答關乎《基本法》精神及應用的問題。

16. 王國興議員認為，為初級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而設的《基本法》測試並無必要，因為測試會為應徵者帶來過大的壓力。他指出，兩名應徵者可能在所有方面(包括《基本法》測試)的表現都相同。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基本法》測試的目的是推廣香港市民認識《基本法》，任何測試都不免會對應徵者造成壓力。資歷、經驗和技能仍會是挑選應徵者擔任公務員職位時主要考慮的因素。

V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身份

- (立法會CB(1)1129/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身份的文件
- 立法會CB(1)1241/07-08(01)號文件 ——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96/07-08(01)號文件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05/07-08(01)號文件 ——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05/07-08(02)號文件 —— 政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1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意見書在會議上提交，並在會議後於2008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1336/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准許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並提高他們的假期積存限額，以及給予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同等身份。

公務員員工協會陳述意見

20. 主席歡迎公務員員工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文件或意見書亦不會享有該條例的保障。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21.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代表黃華興先生表明，倘若政府不向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提供甲類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包括31天年假及海外教育津貼等)，該會便不會接納轉制建議。他表示，政府未有充分諮詢有關的員工，很多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直至政府當局通知他們，才得悉有這項轉制建議。他又指出，員工擔心擬議在部門之間調職的條件。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推行轉制建議前進行全面的員工諮詢。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22.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下稱"一評會")(職方)主席陳憲昌先生表示，一評會職方多年來要求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儘管轉制建議或許不能滿足所有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要求，這項建議讓他們選擇轉為甲類人員，以致他們在就業方面可獲得較大的保障，在紀律處分和相關程序方面可享有更佳的保障，在透過內部聘任轉任另一職系方面也有更理想的安排，他們的假期積存限額亦會提高等。管理層亦曾承諾，當局只會在充分考慮有關員工的工作經驗和技能後，才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為了令160多名按舊退休金計劃聘用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更清楚瞭解建議，當局會向他們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他們分別以甲類人員或乙類人員身份可享有的退休金，以便他們作出決定。陳先生要求事務委員會支持轉制建議，以便建議能早日推行。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23.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梁籌庭先生表明，當局沒有就轉制建議徵詢該會的意見。該會直至管理層

通知該會屬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會員，才得悉這項建議。梁先生指出，由於大部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已在公務員隊伍工作超過20年，他們應無須擔心他們長期受聘為公務員的身份。轉制建議沒有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帶來很多額外的福利。梁先生認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只會方便政府把服務外判，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能會被迫在不同部門擔任任何職位／執行任何職務。他又指出，當局在1989年把當時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中的技工職系人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並納入為按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時，政府曾承諾透過相同的方式讓所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制。梁先生表示，在公務員隊伍中，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一直被標籤為最初級的公務員。因此，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一直希望能改變身份，以維護其尊嚴。政府應提供一套好的條件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以及把所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納入為按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24.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主席葉蔭德先生表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以往曾要求當局讓他們每年享有31天假期，否則他們便不會同意改變身份。葉先生指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深切關注到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因為他們已在所屬部門工作多年，或許無法在另一部門執行新的職務或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葉先生表示，該會不會接受現有的轉制建議，政府應再次就改變身份的建議諮詢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

25.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主席鍾德長先生表示，儘管現有的轉制建議未盡符合該會的要求，為尊重一評會職方的決定，總工會不會反對這項建議。總工會察悉，當局會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自由選擇改變身份。總工會最關注的是，那些選擇保留乙類人員身份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不應受到任何影響，他們現時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政府人員協會

26. 政府人員協會秘書長黃哲民先生表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職業保障及工作前景方面正受到歧視。當局應採取措施消除這些歧視。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各員工協會所表達的意見給予綜合的回應。她表示，公務員隊伍內有一個行之有

效的諮詢制度，包括4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即一評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有關公務員聘用條款及條件的事宜涉及全體公務員，由中央評議會討論。就目前情況而言，公務員事務局除了諮詢一評會職方外，亦主動向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發出函件，解釋轉制建議的詳情和影響。當局亦要求聘用大量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部門為受影響的員工舉辦研討會。

28. 關於一評會的組成及代表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一評會在1982年成立，以提供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溝通的渠道。根據《職工會條例》註冊的任何公務員員工協會如有1 000名或以上付費會員是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一評會中便會有兩席。任何員工協會如有少於1 000名付費會員是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與其他員工協會合併。合併的員工協會如合共有1 000名或以上付費會員是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便可申請加入一評會，並獲分配兩席。目前，一評會職方由8個職工會／員工協會組成。

29. 關於假期賺取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2000年起，受聘的初級公務員(包括按總薪級表聘用的公務員)可享有14天年假(服務未滿10年的人員)或18天年假(服務滿10年或以上的人員)，而在1999年以前受聘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享有的年假則分別為14天或22天。根據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仍然較私營機構執行相若工作的僱員為多，因而沒有理據增加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

30. 關於教育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一開始便只可享有本地教育津貼，並不享有海外教育津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無論是否選擇轉為甲類人員，他們仍有資格領取本地教育津貼。自1996年起，當局已取消向公務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即使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亦沒有理據向他們發放海外教育津貼。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選擇不改變身份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無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但當局仍可能重新調派他們擔任現時所屬部門內的其他職位。轉為甲類人員及屬於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人員將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然而，當局只有在不同部門出現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時，才會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轉制建議須獲立法會通過才能推行。當局會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有足夠的時間選擇改變身份。倘若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保留乙類人員的身份，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會維持不變。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當技工在1989年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時，政府沒有承諾讓所有其他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改變身份，以及把所有第一標準薪級職位轉為按總薪級表支薪的職位。事實上，在過去數年，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曾4度討論有關事宜，所得結論是應維持現狀。當局在2008年2月就現有的轉制建議諮詢薪常會時，該會支持建議，並堅持應保留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目前為公務員隊伍內各個類別的員工設立了8至10個不同的薪級表。設立這些薪級表並不代表當局歧視或不尊重任何組別的公務員。

34. 王國興議員表示，一評會職方要求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已超過20年。儘管職方已表示接納轉制建議，職方會繼續爭取改善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福利，並且依然關注到在部門之間調職的條件。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員工協會的意見，以及修改轉制建議，以迎合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要求。由於部分員工協會聲稱並不知道有這項轉制建議，王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進行足夠的諮詢，收集受影響人員的意見。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透過既定的諮詢制度諮詢一評會職方。政府當局完全明白部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要求，但當局認為，由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職務和技能要求不會因轉制建議而有任何重大改變，當局沒有理據更改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薪常會亦支持政府當局的看法。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轉制建議可能會毫無結果，因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不會因身份改變而得益。舉例而言，提高假期積存限額並不意味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會較易放假。反之，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將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大部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最終或會選擇不改變身份。李議員指出，部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懷疑轉制建議是為了令政府當局可控制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職位安排，以便當局把服務外判。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額外把轉制建議告知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並非為了就轉制安排徵詢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意見。如進行真正的諮詢，政府當局應樂意聽取及接納員工的意見。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轉制建議所帶來的好處已在文件第4段闡述，這些好處是與一評會職方討論多年後得出的結果。如轉制建議獲得通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最終將可自由選擇是否改變身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根據現行的員工諮詢機制，政府與一評會職方達成協議後，便可把轉制建議直接提交立法會考慮。然而，公務員事務局額外向每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發出函件，向他們解釋轉制建議，並要求有關的部門首長舉辦研討會，向受影響的員工解釋轉制建議的影響。

38. 李鳳英議員表示，當局應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不受管理層任何干預的情況下選擇轉為甲類人員。鑒於當局在1989年向獲准改變身份的技工提供更佳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她質疑在這次轉制工作中，當局為何不給予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更佳的服務條件。李議員指出，根據現有的建議，按舊退休金計劃聘用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如選擇改變身份，會因退休金利益減少而蒙受損失。她詢問，當局會否妥為告知受影響的員工改變身份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李議員又詢問，鑒於各員工協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就轉制建議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作進一步討論。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立法會通過有關的附屬法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將可自由選擇，不會受管理層的任何干預。在轉制建議獲得通過後，當局會詳細計算160多名按舊退休金計劃聘用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退休金利益，並會把計算結果送交有關的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在1989年，當局准許技工轉為甲類人員，是因為薪常會在檢討技工職級的職務和技能要求後，認為其職務與其他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基本職級相若。因此，當局給予技工甲類人員的身份，並改善了他們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另一方面，薪常會認為在現時的轉制工作中，沒有足夠理據更改其餘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40. 譚耀宗議員表示，自1985年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已要求轉為甲類人員，現有的建議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帶來某些改善，包括他們在轉職至公務員隊伍的另一職系後未能成功完成試用期時，有機會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譚議員詢問，當局可否給予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更長時間考慮選擇改變身份。譚議員關注到，提高假期積存限額或會引致沒有足夠人手應付工作量。減少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數目亦會對個別員工協會帶來影響，一些員工協會可能因難以招募足夠會員而未能註冊為組成一評會職方的員工協會。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付費會員少於1 000名的員工協會可合併。只要合併的員工協會合共有1 000名或以上的會員是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政府當局便會接納該員工協會作為組成一評會職方的員工協會。目前，在8個組成一評會職方的員工協會中，有3個是按照這項安排而組成的。關於提高假期積存限額對員工調配的影響，她表示，當局難以預計員工在假期積存限額提高後的放假模式。然而，根據以往的經驗，提高假期積存限額的建議應不會大大影響員工的放假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建議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有3個月時間選擇改變身份，當局會就建議的期間是否適當進一步諮詢一評會職方。

42. 鄭志堅議員表示，轉制建議獲一評會職方支持，因為這項建議會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帶來某些好處。關於假期賺取率，當局不應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與那些自2000年以來新聘加入公務員隊伍並按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比較，因為大部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已在公務員隊伍工作超過10年。因此，他們應如同服務了10年或以上的甲類人員一樣，可享有31天年假。鄭議員指出，很多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擔心，如他們選擇轉為甲類人員，便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他們或許不能適應新部門的要求，以致可能要被迫離開公務員隊伍。有關的員工亦擔心，調職安排是為了方便政府把服務外判。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待相關的附屬法例經立法會通過後，才會制訂在部門之間調職的細節安排。

44. 鑒於有關員工把子女送往外地升學所涉及的財政負擔，鄭志堅議員又籲請各員工協會評估是否真的需要海外教育津貼。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6個出席會議的員工協會所表達的意見，職方對政府當局提出的轉制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員工協會要求當局早日推行建議，部分員工協會卻關注到建議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在此情況下，他詢問各員工協會會否考慮進行全民投票，讓所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投票支持或反對這項建議，以便議員考慮有關的附屬法例。

46. 葉蔭德先生表明，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支持讓所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就轉制建議進行全民投票。梁籌庭先生認為，政府未有諮詢並非由一評會職方代表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陳憲昌先生表明已就轉制

建議為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協會舉辦研討會，但部分協會沒有出席這些研討會。鍾德長先生認為應按照現行的員工諮詢機制考慮轉制建議，否則全民投票對既定的員工諮詢制度會有深遠的影響。

47.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不應要求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才准許他們轉為甲類人員。

48.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再與員工協會討論轉制建議，以期進一步改善有關安排及消除員工協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矛盾。為釋除員工對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應確保只有在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人手供求錯配時，才考慮作出調職安排。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長時間諮詢一評會職方後才制訂轉制建議的，而有關建議亦獲薪常會通過。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將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這是轉為甲類人員的條件之一。鑒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職責及規定工作時數沒有改變，當局不能接受提高其假期賺取率的要求。

50. 主席問及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的時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的附屬法例會在2008年5月提交立法會。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6日